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9022號

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
債　務　人　地中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正忠
債　務　人　陳錦文

一、債務人地中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陳正忠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肆佰壹拾萬元及如附表編號00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玖拾壹萬伍仟參佰伍拾捌元及如附表編號002、003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三、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四、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六、債權人請求之原因如附件所載。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

附表：　　108年度司促字第9022號

(自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下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下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編號	本金金額（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	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

（續上頁）

001	4,100,000元	108年6月7日	2.56%	108年7月8日
002	732,422元	108年7月29日	4.89%	108年8月30日
003	182,936元	108年7月29日	4.89%	108年8月30日